

財政部赴司法院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司法院配合辦理。

九、散會：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司法院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僅辦理書面檢核，未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p>	<p>請司法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所屬各管理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十六筆，宿舍二十八戶，除五戶宿舍未辦理建物登記外，其餘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二十九棟，除五戶宿舍未辦理建物登記外，其餘均已完成建物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又，該五戶宿舍已完成納稅義務人變更。</p>	<p>經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建物登記，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地方府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已進行盤點並作成紀錄，其餘財產刻正進行清查，清點結果，尚有三三八件已逾使用年限財產無法尋獲，致產生有帳無物情形，無法上線採用電腦管理系統。</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復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司法院因辦理動產清查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責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財產帳卡格式均與規定不符。</p> <p>2. 土地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未填載（如存置地點、現使用單位及保管單位欄等）。</p> <p>3. 動產甲式財產卡有多物建置一卡之情形。</p>	<p>1. 經管財產之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格式，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設置。</p>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動產之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p>
		<p>2. 請儘速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預先備妥財產帳卡規定格式所須填載資料，俾加速電腦化作業。至有關帳物不符部分，請依前述意見另案處理。</p> <p>3. 請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內部財產管理作業規範及作業流程，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電腦軟體以財產登帳製卡。</p> <p>5．經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及設備中，列有架設在大法官自有住宅之不鏽鋼門九件財產。</p>	<p>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p> <p>4．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五）處孝五字第〇九七二五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〇〇六九一一號函示，電腦軟體不列為財產處理。經管電腦軟體已列入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並依行政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作業要點」規定加強管理。</p> <p>5．對於司法院購置架設在大法官自有住宅之不鏽鋼門，請審酌該批財產當年度編列預算之性質，如屬費用或補助款項，應請辦理減帳。為免增加財產管理之複雜性，嗣後倘再有類似情形，建議以編列補助費或以費用出帳方式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惟查司法院使用高等法院經管之司法大廈（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五地號土地）日據時期建築本體，業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台（87）內民字第八七七八〇四二號函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依國產局列管資料，高等法院已依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造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1. 經管宿舍有七戶空置，分別為： (1) 臺北市大安路一段五二巷九號 (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一六地號) 首長宿舍。</p>	<p>1. 經管閒置職務宿舍，既已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 2. 所屬各地方法院為興建刑事簡易庭取得之地及興建之職務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臺北市大安路一段一九巷一二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二七二地號)眷屬宿舍。</p> <p>(3) 臺北市大安路一段一九巷八號、十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二七二地號)二戶職務宿舍。</p> <p>(4) 臺北市大安路一段一九巷七號及九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二八五、二九三地號)一戶職務宿舍。</p> <p>(5)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四一巷三三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六九二地號)職務宿舍。</p> <p>(6)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三三巷一三號(坐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三一四之一〇地號)職務宿舍。</p>	<p>舍，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地方法院積極檢討處理，以發揮其使用效益。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計畫興建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	<p>2. 前述空置宿舍，屬首長舍及眷屬宿舍部分，已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時程檢討處理，屬職務宿舍部分，計畫留供副秘書長以上或大法官等人宿舍使用。</p> <p>3. 另依審計部九十三年度派員抽查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興建民刑事簡易庭使用情形，發現各地方法院為興建簡易庭取得用地，遠超過需求，十年來實際取得面積為三六〇、八一·八八平方公尺，實際興建使用四〇、五九〇·五〇平方公尺，使用率僅一·二五%；另興建簡易庭職務宿舍三二三戶，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實際配住率僅五四·一八%，配住偏低（詳審計部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台審壹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七六二號函）。</p>	1. 目前行政院區內不動產統籌由行
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	1. 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情形，分述	1. 目前行政院區內不動產統籌由行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如下：</p> <p>(1)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三八建號國有房屋地下二樓、一至五樓、七樓借予高等法院作為停車場、辦公室使用，六樓部分空間借予臺北地方法院作為檔案室使用。</p> <p>(2)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一五九建號借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作為辦公室使用，高等法院刻搬遷中。</p> <p>(3) 高等法院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五地號土地，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司法院興建前述二棟建物。</p> <p>2. 高等法院經管司法大廈借予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使用。另，該大廈一樓有提供郵局設置提款機及律師公會使用之情形。</p>	<p>政院秘書處管理，再分配予行政院所屬機關使用之情形，認與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定尚無不符。亦即基於維持司法院區不動產管理之完整性，該區內不動產建議比照行政院區內不動產之處理方式，統籌由司法院管理，再分配予所屬機關使用。是以，請司法院協調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撥用該院經管司法行政大廈及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五地號土地，再統籌分配予所屬機關使用。</p> <p>2. 司法大廈提供郵局設置提款機及律師公會使用情形，應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收取租金。請司法院及高等法院確實依上述規定核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經營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八七巷十無。二號五樓及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二弄三號二棟宿舍被占用，分別由司法院催討及聲請強制執行中。該等被占用資料均已定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經營十三筆國有建築用地均為宿舍使用，處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一六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為首長宿舍使用，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2.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二七二地號、臺北縣新店市行政段二五五、二五四地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四二二地號四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原為眷舍使用，司法院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已擬具使用計畫送交國產局，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預審</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3.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四四二、四四三地號、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三一四之一〇地號、臺北縣永和市大新段六六八地號四筆土地及地上建物為眷舍使用，已報請騰空標售處理中。</p> <p>4.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六九二地號、復興段二小段二八五、二八六、二九三地號四筆土地及地上建物為職務宿舍使用。</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土地計有八筆，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一六地號等七筆土地，為無償撥用取得，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三一四之一〇地號土地，為有償撥用取得。除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院授財產接字第</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經營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八一地號土地，俟臺南高等行政法院正式成立後，請逕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法院，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0九二000四二六二號函核准撥用之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八一地號土地，擬撥供興建臺南高等行政法院使用，目前刻正進行地質鑽探工程發包作業外，其餘土地均係撥供職務宿舍使用，並無變更原定用途等情形。</p>	<p>無。</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p>	<p>經營之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經營或設定地上權之情形。</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 2· 依九十二年度財產異動資料，司法院撥予所屬機關之財產量值占總增加量值之比例偏高。</p>	<p>須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者，建議以後年度由需求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汰購。</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